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5.04.28.03)

项目名称: 内乡县污泥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第2标段

项目建设地点: 内乡县域内

发包人: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乡县污泥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第2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污泥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第2标段。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内发改〔2024〕1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内乡县污泥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厂区管线工程、厂区安防工程、厂区破除及新建道路、厂区新增绿化及修复、除臭系统—除臭生物滤池土建工程、干化车间—电气照明工程、干化车间—土建改造工程、秸秆储存棚拆除工程、污泥焚烧车间—电气照明工程、污泥焚烧车间—土建、消防系统—电气工程、消防系统—消防水池土建工程、烟囱—土建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壹分
(¥ 3827472.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整
(¥ 93852.3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元捌角玖分
(¥ 58700.89 元);

(3) 税金: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零贰拾玖元捌角贰分
(¥ 316029.82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零柒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 407238.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锋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项目办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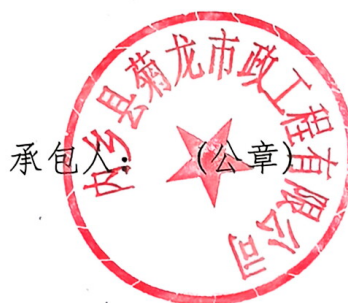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176602160E

地 址 内乡县县衙路中段 地 址：内乡县湍东开发区恐龙塔北

邮政编码：474350 邮政编码：474350

电 话：0377-653333858 电 话：13598234181

电子信箱：nxchengjian@163.com 电子信箱：nxjls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410015033100580168888 账 号：410015033100500007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阳翔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0377-653396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内乡县县衙路中段。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37835264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 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

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吴锋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3% 可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京；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城建股股长;

联系电话: 17839559555;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 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 “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河道改移等。

d. 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f. 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他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g.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h.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锋涛；

身份证号：413001197901164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0176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9101764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5153525；

联系电话： 0377-65316189 ；

电子信箱： 13837707604@qq.com ；

通信地址： 内乡县湍东开发区恐龙塔北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共同在工地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4.3 项第(1)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征；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823134；

联系电话：135692491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内乡县南湖湾小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2) 不可预见发生的工程量（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3) 变更工程量核实（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
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

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2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3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施工，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具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给予发包人 5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5. 承包人严禁对现场发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十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发包人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服从业主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主管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扰民或民扰，费用承包人承担。

9、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2、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识牌。

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9、必须在影响交通或公共安全的现场两端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仅作为办理相关手续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计划开工前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违约金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高于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7.6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检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试验块模具、取土环刀。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试块养护水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

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与监理单位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为避免签证混乱和重复结算，乙方在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时间、签证单编号等内容(特殊情况的要加附图)，签证单应三方签字齐全并加盖甲方、监理及乙方用章，否则为无效签证，不予结算。

7、本工程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以不合格工程部分的造价处以两倍以上罚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 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据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4)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 $\pm 5\%$ 以内(含 5%)的不再调整，超出 $\pm 5\%$ 的超出部分据实调整，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料据实调整；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

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d、人工及费率依据政策性文件据实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一周内用于购买材料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的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相同的项目名称且项目特征描述也相同的，视为同一清单项，同一清单项有多项投标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2) 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中“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3 项。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用于购买材料，工程进度达到70%时第一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待工程完工时第二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竣工决（结）算审核后30日内，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退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交由业主审计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决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实际工程竣工之日起算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规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生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

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4 各承包人应按照电子文件归档要求和规范标准以及行业、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负责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检测、归档等工作。

21.5 发包人有权对各级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中存在不按规范、规定及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

21.6 独立协调地方关系,承担相应费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污泥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第2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产生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内乡县县衙路中段 地 址: 内乡县湍东开发区恐龙塔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红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欣

电 话: 0377-653333858 电 话: 13598234181

传 真: 0377-65333385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 410015033100580168888 账 号: 41001503310050000780

邮政编码: 474350 邮政编码: 474350